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8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若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得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而原告請求離婚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所定乙類事件，且係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同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明洵